【裁判字號】99,台上,989

【裁判日期】990527

【裁判案由】塗銷所有權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八九號

上 訴 人 丁〇〇

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

上 訴 人 戊〇〇

訴訟代理人 林建平律師

被上訴人 甲〇〇

 $Z \cap \cap$ 

丙〇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美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七年度重上 字第二八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 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丁〇〇爲上訴人戊〇〇之親屬(小舅子),而丁〇〇所稱其簽發支付價款之支票載明受款人竟記載爲戊〇〇,並由戊〇〇提示兌現,且戊〇〇復爲系爭二號房地申請移轉登記之代理人,足認系爭二號房地之買賣契約,實係戊〇〇以蔡孝馬代理人之身分而與丁〇〇通謀虛僞意思表示所爲之虛僞買賣,應屬無效。又上訴人戊〇〇與蔡孝馬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戊〇〇竟以系爭四號房地設定抵押權予自己,該抵押權設定登記係通謀虛僞意思表示所爲,亦屬無效等情,指摘爲不當,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許 正 順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八 日

 $\mathbf{m}$